

新常态·新视野

“僵尸企业”的成因与处置策略

□ 黄群慧 李晓华

市场机制不完善是“僵尸企业”的主要成因

“僵尸企业”(zombie company/zombie firm)一词最早出现于对20世纪90年代早期日本资产价格崩盘后漫长经济衰退的研究中,意指接受信贷补贴的企业或没有利润的借贷企业。结合已有的学术研究成果和我国的国情,我们认为“僵尸企业”是指不具有自生能力,主要依靠政府补贴、银行贷款、资本市场融资或借债而勉强维持运营的企业。

我国现阶段的“僵尸企业”大多分布在产能过剩行业,既存在于钢铁、水泥、电解铝等产能绝对过剩行业,也存在于光伏、风电等相对产能过剩行业。对于前者,由于行业的需求高峰已经过去,其中的“僵尸企业”很难重生;对于后者,由于市场前景长期看好,如果能熬过寒冬,随着技术成熟、产品完善和市场启动,“僵尸企业”还有重新焕发活力的可能。另外,有相当部分“僵尸企业”是处于衰退产业(如服装产业)中的企业,主要是由于国内产业竞争力下降或已进入产业生命周期的衰退期,产业已不能容纳原有数量的企业,在部分企业通过转型升级而存续下去的同时,其他企业将不得不转型或退出。当然,从所有制结构看,“僵尸企业”大多属于国有企业,这主要是因为国有企业规模大、员工多、在地方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容易获得银行贷款,但同时社会包袱重、人员下岗分流难度大,于是成为“僵尸企业”的主体。

从“僵尸企业”的生存状态看有三类:一是死亡企业,这类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已无法抵消可变成本,长期处于停产状态;或者企业已资不抵债或无法支付到期债务,但企业的债权债务尚未得到清理。二是显性“僵尸企业”,这类企业尚能经营,但营业收入已不足以支付包括工资、管理费用、原材料费用、贷款利息、税金在内的全部成本,企业连年亏损,处于高负债率状态。三是隐性“僵尸企业”,这类企业从表面看似健康,但需要来自外部(主要是政府)的持续救助维持经营,或者仅能偿还债务利息但不能削减债务负担。

“僵尸企业”的成因较为复杂,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所占所处生命周期、企业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都是重要的因素,但从根本上说,当前“僵尸企业”的存在主要是因为我国市场机制不完善、政府过度保护、产业政策选择性过强,使得市场无法快速出清而造成的。

第一,选择性产业政策和地方保护是“僵尸企业”的制度性成因。我国长期以来采用的是选择性产业政策,但是由于信息不对称和制度的不确定性,在事前很难选择出来市场竞争中胜出的企业和技术路线,选择优胜者的产业政策往往无法取得预期的效果并造成市场扭曲。地方政府出于增加GDP和税收的考虑,普遍采取给予土地、税收优惠和放

宽环保、能耗、温室气体排放等监管的方式招商引资,不但造成过度投资从而催生大量过剩产能,也使得一些低效率的企业能够依靠补贴或减少成本支出而生存下去。

第二,资本市场发育滞后为上市“僵尸企业”维持生存提供了条件。股票市场具有很强的融资功能,但我国股票发行实行审批制与核准制,退出机制又不健全,“壳资源”稀缺,上市身份本身就具有巨大价值。20多年来,A股真正退市的上市公司只有四十多家。凭借上市身份,许多“僵尸企业”采取增发募集资产、出售名下资产和股权、将政府补贴直接转化为利润等方式避免退市,甚至能够通过资产重组、并购将“壳资源”卖出好价钱。

第三,一些体制机制障碍制约“僵尸企业”按市场规律退出。“僵尸企业”退出的最大阻力是人员和资金问题。一方面,企业破产后会造成长期职工下岗,如果不能给这些下岗职工提供失业后的生活保障,妥善安置帮助他们再就业,可能会影响社会的稳定;另一方面,只要企业能够按期偿还贷款利息,银行就能维持好看的“报表”,企业破产则会导致银行坏账问题暴露。因此,无论是地方政府还是银行,都尽可能对“僵尸企业”提供各种支持,使他们能够维持运营。

全面评估、精准施策是处置“僵尸企业”的当务之急

“僵尸企业”的存在加大了金融风险,严重影响我国经济的健康发展。一是降低了资源使用效率。“僵尸企业”都是靠“输血”生存,需要汲取各种资源来维持生存却不产生经济效益,如果这些资源被用于健康企业或成长性领域则能够获得更好的收益。国际金融危机后,尽管我国实施了宽松的货币政策,但仍有一些有市场、有活力的企业遭遇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信贷资源被低效企业占用。二是恶化市场竞争秩序。一方面,为效率低下的“僵尸企业”提供补贴和低成本信贷,这本身就导致了其他企业的公平竞争;另一方面,大量“僵尸企业”的存在加剧了产能过剩,使整个产业陷入低价竞争的泥潭,产业盈利状况恶化,企业无力进行创新投入和转型升级。三是加剧金融风险。“僵尸企业”背负大量债务却又缺乏偿债能力,而且往往涉及“三角债”或担保等连带责任,随着时间的延续,其经济效益不能好转、债务问题不断加剧,金融系统的风险也将随之不断增加。一旦一批“僵尸企业”违约,银行的不良贷款会大幅度增加,可能引发多米诺骨牌效应,造成一系列企业的破产倒闭,放大金融风险。

虽然“僵尸企业”的大量存在会引起上述风险,但并不意味着所有“僵尸企业”都应被淘汰。事实上,一部分“僵尸企业”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企业转型的成功也能够重新焕



CFP

发活力。20世纪90年代后期到21世纪早期日本“僵尸企业”中的大部分并没有破产或退市,大部分存活下来的“僵尸企业”的绩效在近年还有了显著提高。因此,“僵尸企业”情况千差万别,不能采取“一刀切”的处置办法,而应抓住重点、分类化解、精准施策,协调推进。

全面评估。对资产负债率高企、无法按时偿还银行到期利息、纳税额明显减少、用电量明显降低、拖欠职工工资等特征的企业进行重点排查,委托专业机构对其资产负债状况和发展潜力进行评估,并根据经营状况、困难成因、发展潜力等进行分类,对于无法继续生存的企业,提出退出市场方案,对于仍有发展潜力的企业,编制有助于企业成长的发展规划。这个过程中,尤其要注意促进银行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贷款客户进行准确评估,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全面分析“僵尸企业”的现状。

精准处置。根据“僵尸企业”的不同情况,清理退出一批、兼并重组一批、改造提升一批。对不符合国家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标准的落后产能企业,绝对产能过剩产业和衰退产业中长期亏损和停产的企业要加快清理退出,并对土地进行腾退,给优势产业和企业的发展腾出空间。对因管理水平落后、暂时性产能过剩而出现亏损,但企业技术装备水平较高、产业发展前景长期看好的企业,重在兼并重组,一方面通过帮助走上良性发展轨道,提升管理水平,推动其走上良性发展轨道;另一方面加快兼并重组,盘活存量资产,避免优势企业扩张时重建新项目造成产能进一步扩张。由于我国企业在整体上与发达国家在装备、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距,因此不退出的“僵尸企业”都要进行改造提升,一方面政府在技术改造投资、产业基础研究和共性技术研究方面给予一定支持,更重要的是企业主动加强技术、产品、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创新,开发出有市场需求、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提供有效供给。

协调推进。处置“僵尸企业”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必须全面协调推进。一是从组织上要有专门机构负责总体的协调职能;二是推进金融体系改革与处置“僵尸企业”相结合,重视借助政策性融资和资本

市场灵活利用金融工具,充分发挥金融在处置困难企业中的服务作用,增强金融体系对实体经济的服务能力;三是社会政策与“僵尸企业”破产政策相协调,建议中央和地方共同出资建立企业退出基金,对下岗职工进行补偿、安置,加强转岗、创业培训和支持,完善下岗职工的社会保障。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僵尸企业”的治本之策

处置“僵尸企业”,应减少政府行政干预,主要由市场机制决定其破产、重组还是存续,以及存续企业转型、改革的方向。但另一方面,也要发挥政府的积极作用,政府作用的发力点在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市场竞争环境,通过市场竞争机制来淘汰“僵尸企业”。

健全法律制度。使“僵尸企业”的破产、兼并、重组有法可依,也让企业形成稳定预期,打消侥幸心理。

转变产业政策。纠正不恰当的财政补贴等市场扭曲行为,实现从选择性产业政策向对所有企业一视同仁的功能性产业政策转变,重在完善市场机制和企业发展的软硬件环境。

完善金融体系。一方面,不断创新金融工具,通过市场化的多种融资手段支持“僵尸企业”在市場出清。另一方面,稳步推进上市公司注册制改革,改变“僵尸企业”凭借上市身份获得补贴、贷款维持生存的局面,扩大优质企业的融资渠道。

深化国企改革。国有“僵尸企业”在全部“僵尸企业”中占有较大比重,因其国有性质也更便于采取产业政策进行处置。通过国有资本预算和业绩考核等手段,加快国有落后产能企业淘汰和无效资产剥离;为技术水平领先、行业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补充资本金,使其恢复造血功能;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为整合平台,推动“僵尸企业”中的优质资产进行兼并重组;积极引进民营资本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新书推介

当前,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以及资源、环境倒逼经济转型,中国经济进入了由高速发展转向中高速发展的新常态阶段。如何厘清人口发展与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关系,科学探索区域发展视阈下的人口方略,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新动能,已成为一项重要的时代课题。

沙勇研究员的新作《人口发展与区域治理》(人民出版社2015年12月出版),对人口发展的历史演进进行了再探索,在创新构建人口发展的区域治理分析框架下,从战略的高度对多重动力机制下人口迁移的区域治理,新型城镇化视角下城乡人口治理,区域劳动力就业策略与人口结构优化,人力资本、消费政策与区域转型升级、人口老龄化与区域治理等问题展开了客观深入的系统化研究,着重从人口发展的视角研究区域治理的中国元素。该书借鉴国际经验,基于中国现实,构建了一个全新的人口发展与区域治理现代化分析框架,为提出区域治理视阈下人口、资源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书中把人口方略作为区域治理的重要对象,对中国目前人口发展和区域治理的关系进行了全面的认识,并从几个关键领域展开了系统探究。一是中国经济经历多年高速发展之后的转型和调整,应注重人口红利的调整和再建设,人口素质的提升和再均衡。比如,继续实施教育赶超战略,建立教育适应发展需求、教育引领发展方向的现代教育体系,以教育红利带动人力资本红利、就业总量红利和就业结构红利。二是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城乡一体化,应注重人口迁移的科学调适和合理再布局。即要以深化改革户籍制度、公平供给基本公共服务、有序布局产城同步、逐步完善发展环境来科学调适人口流动,有效消减半城镇化、留守空巢、城乡差距等影响共享发展的不利因素。三是人口、资源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区域治理,应注重以提高人口质量、依托科技进步来提高资源利用率,促进人口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形成人口与资源、环境、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区域治理新思路。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热点分析

以深化开放推动城乡协调发展

□ 王晓红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实现精准扶贫,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全面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关键时期。全面奔小康,关键在于提高农村发展质量,让大多数农民摆脱贫困,提高收入,走向致富道路,是从根本上缩小城乡差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中之重。因此,如何扩大农村人口就业,激发农村创新创业活力,成为关键所在。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不仅通过对外开放实现了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深度融入全球分工体系,提高了中国在世界的话语权,尤其重要的是,通过发展开放型经济大大推进了城镇化进程。通过大力发展加工贸易,我国不仅成为世界工厂,而且实现了大量农村劳动力人口的转移,成功实现了从传统农业向工业化、后工业化国家的转变。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地,许多农村乡镇企业通过为外资企业配套,逐步发展壮大,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民营企业,大量农民变成产业工人。在我国加工制造业中,有80%左右的工人来自农村,这些人从农村来到城市,一方面获得了务工收入,更重要的是开阔了视野和眼界,不仅掌握生产技能,而且接触到了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方式。2009年的国际金融危机导致珠三角大量加工贸易企业倒闭,许多农民工回乡创业,他们利用在外资企业中学到的管理知识和技能,创办了自己的企业,这种外溢效应十分显著。

十三五时期,我国提出以“一带一路”战略为统领,形成海陆内外联动、东西双向开放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这既是我国全球化战略的重要体现,也是推动新一轮城镇化发展的历史机遇,标志着我国进入到一个深度广度拓展、国际国内双向开放的新时期,开放型经济仍是推动城乡协调发展的主要动力。在这一背景下,提高农民的开放意识,让开放红利惠及广大农村,让广大农民共享开放成果,提高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也是提高开放型经济质量的重要内涵。

一是推动加工贸易向欠发达地区和农村转移。目前我国大部分城市已进入结构调整转型期,由于土地、资源、要素成本上升以及雾霾等环境问题,需要由工业化为主的产业结构向服务业为主转变。促进加工贸易企业向农村转移,既可以为城市发展服务业腾出空间,又有利于农村人口就地就业,缓解城市人口、资源不堪重负所引发的城市病。

二是开展工程承包、劳务出口、服务外包,带动农村劳动力走出去。应该看到,服务品牌渗透在各个领域,既包含高技术的现代服务业,又包含劳动密集的传统服务业。如,菲律宾的“菲佣”、印度的宾馆餐饮服务都创建了自己的全球品牌。商贸、餐饮、旅游、保安、家政等服务及建筑工程等领域,都是广泛吸纳劳动力的行业。我国农村就业人口结构复杂,大多数文化程度较低,从事上述行业具有较大的成本优势,应利用“一带一路”战略,积极组织劳务和服务出口,在全球推广中国服务。

三是推动农村特色产品、特色产业出口,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提高农村组织化、规模化、网络化、市场化水平。我国广大农村地区资源物产丰富,特色产品众多,许多地区都有自己独特的工艺品、手工艺品、音乐、歌舞、绘画、剪纸、刺绣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但多数由于个体经营、市场化程度低、物流条件差、营销能力弱,没有形成产业规模,一些地区的农民靠山吃山,“守着金饭碗要饭”。事实上,这些具有民族特色的产品经过加工出口就能够产生高附加值,既能够让世界了解中国,传播中国文化,发出中国声音,又能带动农民增收和就业。

四是推动农村互联网信息化建设,提升国际化、信息化水平。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以“互联网+”为特征的新兴服务业态得到快速发展,这些新兴业态最重要的优势在于突破了传统业态的地理和空间边界限制,提高了全球辐射能力。尤其是对于基础设施条件差、金融、商贸网点不发达的农村地区来说,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等的发展,不仅有利于满足农村消费需求,提高农村消费品质,让农民朋友不出家门就可以享受全球产品,而且有利于推动农村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五是推动建设美丽乡村,特色小镇工程,增强农村吸引力和幸福感。乡村小镇是否美丽宜居是衡量一个地区是否发达的重要标志。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理念,“让居民看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集中体现了绿色协调的发展观。小镇虽小,但承载着历史的久远与厚重,传递着浓厚的乡情。为此,应加强对乡村的规划设计,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切实让乡村小镇成为农村居民的幸福家园。

(作者单位: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信息部)

对策研究

近年来,我国城乡协调发展进程不断加快,收入分配格局日趋优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供给能力明显提升,呈现出居民收入增速快于经济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率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长率的良好态势,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由2010年的3.23降至2015年的2.73,能够顺利实现“2020年城乡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的奋斗目标。但也要看到,城乡收入差距依然处于高位,收入绝对差距依然较大,与人民群众的迫切期盼相比,与改善民生的目标要求相比,与实现全面小康的美好蓝图相比,还存在城乡二元结构较为明显、制度安排带有城镇偏向、公共资源配置不均、城乡供需结构不匹配等问题。进一步优化城乡收入分配格局,应更加注重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包容性和可持续性,积极探索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的突破口、着力点。

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合理配置和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很大程度上,城乡要素不平等交换、不合理配置是导致城乡收入差距的重要原因,也是优化城乡收入分配格局的重点难点。我国在历史发展的特殊时期,实施的重工业优先发展、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等诸多农业补贴政策,显著促进了经济增长,也助推了城乡收入差距。经济发展阶段仍广泛存在的城乡劳动力“同工不同酬”、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地不同价”、农村部门存款多用于城市部门投资等城乡要素不平等交换、不合理配置现象,抑制了农村发展活力,影响了农民增收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仍是突出短板,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有待提高,需要下大力气,用真功夫综合施策,对症下药,重点解决。优化城乡收入分配格局、逐步缩小城乡

优化城乡收入分配格局的有效路径

□ 孙华臣

差距,必须着眼于稳步推进城乡发展规划衔接、基础设施一体、公共服务均等、产业发展融合,着力打造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城乡均衡发展。

新型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实现城乡互联互通

推进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既是“四化同步”的主要内容,也是支撑新型工业化与信息化的关键依托,更是连接城乡、促进转型的重要纽带。新型城镇化的最终目标是城乡一体化,农业现代化是适应新型城镇化步伐、配合城乡一体化目标的战略选择,两者的良性互动、有机协调,能够有效解决“生活在城市、户口在农村”“就业在城市、居住在农村”的“半城镇化”问题,以及“土地城镇化快于人的城镇化”、农业粗放的发展方式与城镇化进程不匹配的问题。优化城乡收入分配格局、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正是抓住新型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这个抓手,丰富城乡互联互通内涵,拓展城乡互联互通内容,提升城乡互联互通层次,促进城乡和谐发展。

夯实城乡收入差距缩小的制度基础、通过体制机制一体化促进城乡一体化

从收入竞争力的视角看,城乡居民人均物质资本、人力资本等要素特征差别是构成城乡收入差距的主要来源,然而更深层次上则来源于城乡制度供给的不均衡,收入差距事实上是制度供给

差异。通过优化城乡制度安排,促进城乡制度供给由旧的均衡向新的均衡跃迁,同时引致城乡物质资本、人力资本向均衡路径收敛,是夯实城乡收入差距缩小制度基础的可行路径。优化城乡收入分配格局应树立全局观念,辩证思维,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深化收入分配层面供给侧改革引领城乡收入分配格局优化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统筹优化城乡劳动力、土地、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配置,通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生产率,通过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产出率,通过创新投融资模式提高资本贡献率,通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技术进步率,通过运用先进的管理方式提高有效配置率,打出优化城乡收入分配格局的“政策组合拳”,实现城乡利益主体的“正和博弈”,构建城乡收入分配格局优化的长效机制和持续路径。

坚持户籍制度改革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相结合

优化城乡收入分配格局,一方面要解决人口自由流动的问题,另一方面要一并解决人口流动后的城市功能配套服务问题,一定程度上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不强影响了户籍制度改革的力度。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统筹户籍制度改革和相关经济社会领域改革,合理引导农业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这一户籍制度变迁促使城乡收入差距由于原有制度均衡,发生渐进式制度变迁,再向新制度均衡的演变过程中。推动户籍制度改革与基本公共服务

均等化相结合,正是围绕加快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这个落脚点,准确把握“流动起来”和“稳定下来”的链条关系,稳步提高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打造城乡融合发展“升级版”。

坚持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与产城融合发展相结合

抓住农民财产性收入这一薄弱环节,结合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方向,围绕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依托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积极开发农村土地抵(质)押贷款、农村土地信托、农村土地债券等新型农村土地金融产品,创新运作模式,盘活农村土地资产,最大化农民土地增值收益。抓住约一亿进城落户农民这一群体,一方面要维护用活,鼓励支持依法有偿转让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另一方面要积极推广“两区同建”模式,合理布局产业园区和新型社区,同步解决进城落户农民居住、就业难题,多维度、多渠道拓宽农民收入来源,实现农业转移人口由“农民变市民”的有机衔接,通过产城融合助推城乡融合,不断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作者单位:山东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山东省宏观经济研究院,本文系山东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13DJJJ07]、山东省人文社科课题[15-ZZ-JJ-06]的阶段性成果)